

最新个人担保借款合同协议书 担保借款合同协议书个人(汇总10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个人担保借款合同协议书篇一

出借人：

借款人：

保证人：

乙方因生意需要向甲方请求借款，由甲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乙方，上述保证人自愿为乙方此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现经当事人各方平等协商，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借给乙方：

人民币：__万元整；

人民币：__元整；

二、借款利息：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按月计息，月息为1.5%。

三、借款用途：商业经营、货物买卖、债务清偿等一切合法商业用途。

四、借款期限：自_年__月__日起至_年__月__日。

五、借款归还：乙方应于__年__月__日之前向甲方归还全部借款本息。本合同所指的“日”包括非工作日，借款到期，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还款日为周六日或法定节假日为理由延迟还款，否则构成违约。乙方违反本条约定逾期还款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月违约金按乙方应还款总额的30%计算。

六、担保条款

1、债权及利息、违约金、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差旅费等所有因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所产生的各种费用负担。

2、保证期间：为两年；

3、本合同所有保证人均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每个保证人均负有在其担保范围内独立清偿被保证人所欠全部债务的义务。

七、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于__年__月__日之前向甲方归还全部借款本息。

2、乙方应严格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3、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提前归还借款，甲方同意乙方提前还款的利息按借款实际天数计算。

八、承诺保证条款

九、违约责任

的抗辩权。

2、在乙方遭受诉讼、仲裁、行政、刑事处罚以及财产与资信

状况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影响其还款义务的履行等情况出现时，甲方有权单方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并同时行使本合同赋予的各项权利。

3、如乙方及各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的承诺，或借款未到期，但乙方未能按月向甲方支付利息的，累计拖欠甲方两个月利息未付的，甲方有权单方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直接申请公证强制执行，乙方及保证人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4、因乙方违约，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月违约金按乙方应还款总额的30%计算。

十、公证条款

1、本合同甲方、乙方、保证人均同意向北京市方正公证处申请对本合同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的公证。若乙方到期不依约还款，甲方有权向北京市方正公证处申请执行证书并凭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而乙方、保证人均愿意接受人民法院的依法强制执行，并自愿放弃抗辩权。

2、本借款合同所需的公证费由乙方承担。

书。如公证处无法按乙方预留的联系方式联系到乙方，亦或乙方改变本合同中预留的联系方式未书面通知公证处，则不论乙方是否接到公证处的《确认函》或核实电话，均视同乙方自愿接受强制执行并放弃对强制执行金额的抗辩权。

4、乙方、保证人各方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债务范围包括：万元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所有因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所产生的各种费用负担。

5、借款到期乙方不能依约还款，本合同各保证人愿意单独或

共同作为被执行人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6、乙方联系电话为：__，邮政编码：__

乙方特快专递接收地址：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合同所有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甲方： 乙方：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保证人：

签约时间：

个人担保借款合同协议书篇二

担保是指法律为确保特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以债务人或第三人的信用或者特定财产来督促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制度。下面本站小编给大家带来个人借款担保协议书，供大家参考！

甲方(被担保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担保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甲方向 申请人民币 万元贷款，现甲方申请乙方为其提供担

保，乙方同意为甲方该笔借款提供担保，现就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担保事项：

(一) 甲方与 签订的编号为() 《 合同》，其中贷款本金 万元、贷款利率 ， 贷款期限为 . 借款合同书(二) 担保期限：自贷款银行发放贷款之日起至甲方结清该标的借款本息止。

(三)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第二条 反担保方式

在乙方出具相关担保文件之前，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下列数项反担保方式，并签订相应的反担保合同。如因甲方未能如约履行上述借款合同相关义务，乙方自接获贷款银行的贷款催收通知书或贷款逾期通知之日起，即可向甲方行使追索权，并可同时选择以下方式向反担保方行使权利。

(一) 提供经乙方认可的财产权利抵押/质押反担保：

(二) 提供经乙方认可的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法人连带责任反担保：

第三条 反担保方式所提供的反担保范围及期限：

反担保范围：甲方依照借款合同应履行的全部债务；乙方依照保证合同承担保证责任应当或已经履行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乙方实现反担保债权的费用以及依照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可以向甲方追偿的一切费用等。

反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甲乙双方债权债务结清时

终止。

第四条 甲方在此向乙方作如下保证：

(一) 甲方完全接受乙方为其出具的担保书

(三) 甲方保证按期履行上述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

(四) 乙方对上述贷款银行提交的贷款催收通知书或逾期贷款通知书所附的任何文件、单据、证据所述之真实性不负任何责任。

(五)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如实通报履约情况及经营中重大事项或个人资料的变动情况，保证接受乙方随时检查。甲方保证在贷款合同签署后按季度向乙方报送银行对帐单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第五条 担保合同项下的索赔当上述贷款银行按担保合同规定向乙方主张担保权利，乙方确认有关贷款催收通知书或逾期贷款通知书真实的情况下，无论甲方或反担保人是否反对或提出异议，乙方迫于履行担保义务而选择代甲方向贷款银行还款时，甲方及其继承人或债务受让人、反担保人不因乙方未向债权银行行使过抗辩权而免除其相应的反担保责任。乙方有权从代偿之日起，每日按偿付款项的万分之五乘以实际垫款天数向甲方收取罚金。

第六条 担保费用

甲方在此保证，在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后，在银行《保证担保借款合同》签署之前，按照下列规定向乙方支付担保费及其它相关费用，同时缴存反担保保证金。

(一) 担保费

担保费按银行发放贷款的 %计算，即人民币 元，每年一次收取，每年每次收取人民币 元。

(二) 滞纳金

甲方应在双方正式签订担保文件的三个工作日一次缴纳担保费用。如延迟交纳未获乙方同意的，乙方按费用总额向甲方收取每天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三) 保证金

1、在本贷款发放之前，甲方须缴纳贷款额的 作为保证金。此保证金由甲方筹缴。如延迟，乙方所收贷款额的 保证金按每天万分之五支付给甲方。

2、甲方提供给乙方保证金，如甲方逾期支付本金及利息，乙方有权以此保证金直接偿还贷款本息。

3、甲方存入乙方指定帐户的保证金所产生的利息，归属乙方所有。

(四) 其它费用

1、为实现本合同目的经甲方确认后所办理的评估、鉴定、登记、公证、保险、保管、运输、差旅、咨询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由乙方代为支付的，甲方应在乙方支付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偿还。

2、甲方在此是按照贷款银行批准的贷款期限收费，如甲方原因致使乙方在贷款到期后仍然无法解除担保责任或担保责任加重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贷款期限届满日至担保责任依法定或约定解除或届满期间的双倍担保费及滞纳金。

第七条 违约及违约后果

(一)如因甲方原因，致使本笔业务无法完成，乙方只退回所收取的担保费的50%，余下50%作为乙方劳务费用。如因乙方原因无法完成本笔业务，则乙方全额退回所收取的担保费。

(二)由于乙方所担保的是甲方按期、足额的归还贷款，所以如因甲方未能如约履行上述贷款合同相关义务，乙方自接获贷款银行的贷款催收书或贷款逾期通知书之日起，甲方即须承担以下违约责任，乙方可向甲方追偿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

- 1、贷款本息、利息、罚息、复息；
- 2、担保标的额20%的违约金；
- 3、乙方代偿款及代偿款利息；
- 5、依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收取的担保费及滞纳金；
- 6、反担保债权实现后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差额。

(三)甲方、反担保隐瞒抵押物、质押物存在共有、争议、挂失、提前支取被查封扣押、提起公示催告程序、涉及诉讼或仲裁、以设定担保物权等以及发生其它严重及职权实现事项的，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贷款本金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加以赔偿乙方。同时乙方有权就损失部分向甲方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四)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不承担担保责任；

- 1、贷款银行与甲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 2、贷款银行允许甲方转让债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 3、以“借新还旧”的方式发放的贷款；

4、其它恶意侵害乙方权益的行为。

第八条 义务的履行及权利的放弃

(一)甲方、反担保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任何一方与第三人之间关系的影响，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乙方或债权人给予主债务人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均不应作债权人或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利的放弃或丧失，也不影响甲方、反担保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或补充，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甲方要求乙方修改担保内容时，须向乙方提交书面的修改申请和上述贷款银行对所作修改的书面认可文件，在增加担保金额或延长担保期限的情况下，甲方还必须相应增加或延长对乙方的反担保及其费用，否则乙方有权不接受甲方的修改申请。如甲方与债权人达成任何未经乙方书面确认的新承诺，则乙方的全部担保责任即告解除。

(二)如国家法律、法规或司法实践的任何变化导致贷款合同、担保合同或本合同任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失去了强制执行性，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强制性均不受任何影响，本合同各当事人届时应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成为非法、无效或失去了强制执行性的有关条款。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责任及义务如在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与本合同的内容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条 争议、管辖和放弃豁免

(一)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面、适当履行债务，甲方愿意直接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甲、乙双方共同约定对本协议办理公证，该公证书应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公证费用由甲方负担。

(三) 乙方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持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时，甲方将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四) 如乙方选择不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公证债权文书，或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或撤消公证债权文书，或甲方行使诉讼权利，应当向乙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通知

(一) 本合同约定和法定的通知自送达受送达方住所时生效。

地址确认：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二)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作被送达：

- 1、如系信函方式，则为挂号发出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
- 2、如系传真方式，则为传送之日；
- 3、如系派人专程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应由双方法定代表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贷款银行接受乙方担保并与主债务人鉴定贷款合同之日生效。本合同至甲乙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结清时终止。

第十三条 其它

(一)乙方因为甲方担保事宜而签署的《担保函》或《保证合同》作为本协议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各反担保签署的反担保保证合同、抵押/质押反担保合同成为本合同的从合同。从合同条款如与主合同冲突则以主合同为准，从合同未尽之事宜按照主合同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 份，由甲方、乙方、公证机关各执 份，均具有合同效力。副本按需制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债权人(甲方)_____

保证人(乙方)_____

第一条 为确保甲方与_____ (以下简称借款人)签订的_____年_____字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称借款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保证，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乙方保证范围为借款人根据借款合同向甲方借用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及其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

第三条 本合同保证的借款合同的履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自借款人不履行债务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本保证合同独立于借款合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不因借款合同无效而免除。

第五条 乙方承诺对借款人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上始终保留相当于借款人借款余额的_____%的款项作为履行保证义务的保证金。如借款人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书面索款通知后_____日内履行还款义务。如乙方未主动履行，即表示乙方授权甲方从其开立的账户中扣收。

第六条 乙方同意甲方在借款人逾期未偿还贷款本息时，有权依第五条规定的方式直接要求乙方履行义务。

第七条 乙方保证如发生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情况时，借款人又不及时还款的，乙方立即开始履行保证义务。

第八条 乙方保证有足够的的能力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并不因乙方受到的任何指令、乙方财力状况的改变、乙方与任何单位签订任何协议而免除其所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接受甲方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的调查了解，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其资产状况的有关资

料。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再向第三方提供担保，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

第十一条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一方需变更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 借款人与甲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的，应征得乙方同意；未经乙方同意的，乙方只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范围和期限内承担责任。但甲方由于国家政策调整而执行新利率的，无须征得乙方的同意。

第十三条 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对方支付担保余额的_____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补偿。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1. _____;

2. _____.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乙双方共同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1. 提交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第十七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债权人住所: _____ 基本账户开户行: _____

电话: _____ 账号: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甲方(担保人):

身份证号:

地址/住所:

联系电话:

乙方(债权人): 个人借款合同身份证号: 地址/住所:
电话:

根据(下称借款人)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 年 [个

人借款]字第 号的《借款合同》的约定,乙方向借款人提供
借款资金为(大写人民币) 万元,期限为 个月。现甲方自愿
以借款人的担保人身份向乙方提供担保,并明确以乙方为唯
一受益人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则:

- 1、《借款合同》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合同。
- 2、当援引本合同或《借款合同》时, 应当包括经双方同意修改、补充、变更后的合同或条款。
- 3、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和担保行为具有独立性和完整性, 不因其他相关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 4、本合同所称“债务”系指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 借款人应向乙方偿还支付的全部款项, 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资金占用费、实现乙方债权及担保物权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保证责任

为了保证借款人全面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无论何种原因未按约履行, 甲方均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三条 保证期间

一、保证形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另增加两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本合同所称主债务指乙方在前述《借款合同》中履行支付义务后, 形成的对甲方追偿之债务。保证期间内, 乙方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 甲方在原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四条 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保证担保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以及《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人需履行的全部义务范围。乙方凡因向甲方行使追索权、实现担保权利而产生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的诉讼费用或仲裁费、财产或证据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各项费用。

第五条 有关保证的规定

一、本合同项下设立的担保为独立的担保。本合同独立于《借款合同》而存在，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而无效，也不受《借款合同》的终止或修改而受到影响。无论何种情况，甲方均须全面履行保证责任。

二、本合同的保证为不可撤销的保证，不受借款人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影响，也不因借款人破产、无力清偿债务、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等各种情况而有任何改变。

三、乙方修改、补充《借款合同》的，无需另行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应按修改后的相关内容承担担保责任。但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而扩大《借款合同》中约定的担保范围的除外。

四、任何时候，甲方均不得以乙方未积极行使对借款人的追索权等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担保责任。

五、担保人特别保证：如乙方还同时享有由债务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论乙方是否向上述物的担保人或其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提出承担担保责任的请求，甲方自愿优先承担对乙方的连带保证责任，并承诺放弃一切抗辩权。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务人提供物的担保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先于物的担保承

担保证责任。

债务人提供了物的担保的，乙方放弃该担保物权、担保物权顺位或者变更担保物权的，甲方同意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第六条 声明与保证

一、甲方向乙方声明：

2、甲方对本合同的签署和执行及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活动均出于自愿且意思表示真实；

3、若借款人已向乙方提供担保物，则甲方承诺放弃按《担保法》第28条及其司法解释规定的保证人享有的权利，且不以该规定作为向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抗辩理由。

4、甲方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影响乙方接受其为担保人的下列事件：

(1) 与其主要负责人恶意串通、互涉重大违纪、违法或法律纠纷；

(2) 存在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非诉讼法律纠纷、行政处罚、争议；

(3) 存在重大债务或有负债；

(4) 存在尚未披露的向第三人担保之情形；

(5) 存在尚未披露的担保财产的其他共有人；

(6) 其他业已影响担保人财务状况及担保能力的情况。

二、甲方向乙方保证：

- 2、甲方若同时面临偿付债务及乙方追偿时，应优先偿付乙方追偿金额；
- 3、甲方如遇以下情形时保证在事项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各类产权变更；涉讼或仲裁事项；对外资金借贷等一切影响乙方债权、债务的重大事项。
- 4、甲方保证本次担保合法有效，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本次担保的情形均已被依法排除；
- 5、决不以任何理由阻碍或变相阻碍、干扰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实现债权；
- 6、不出现因甲方故意或过失而影响乙方行使权利的情形。
- 7、无条件接受乙方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在《借款合同》签署后按月向乙方报送上一月度财务真实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
- 8、本合同保证期间内，甲方若对外提供担保，则甲方保证在提供担保10日前书面征求乙方同意，否则不能对外担保。
- 9、当甲方提供的保证担保与借款人或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并存时，保证责任与物保在实现顺序上不分先后，乙方可不经物保的实现，直接要求甲方承担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 10、若乙方在保证期间依法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则本担保保证债权同时转让，甲方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对受让人承担担保保证责任。若在保证期间，乙方为借款人担保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发生延展或展期情形的，甲方同意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 11、甲方愿以拥有的全部资产(包括家庭财产)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的，甲方应按担保的债务本金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赔偿的，甲方还应就不足的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有权就违约金的收取向甲方要求实现债权，或采取其他救济措施。

第八条 提前实现债权的情况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要求提前实现债权。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依照《借款合同》规定需提前履行债务但借款人未依约清偿债务的；

4、在《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出现被宣告破产、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等情况致使乙方担保义务即将形成，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发生其他足以影响乙方利益等的情况。

5、借款人发生其他违约行为。

第九条 合同的修改

1、任何一方提出修改本合同，应通知对方，并经双方达成书面修改协议方有效。在书面修改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所有条款继续有效。

2、《借款合同》修改时，乙方无须另外征求甲方的同意，甲方无条件地同意对原《借款合同》及变更后的《借款合同》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如果《借款合同》的修改使甲方的担保责任得到加重的情况除外。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约各方签章时起生效。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2、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立即通知对方。

3、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只要按照本合同地址(地址变更的，按照变更后的地址)发送，即应视作下列日期被送达：

(1)如果是信函，则为挂号信或特快专递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

(2)如果直接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签补充协议或依法律规定。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

个人担保借款合同协议书篇三

经中国 银行 县支行 营业所(以下简称贷款方)与 (以下简称借款方)充分协商, 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

第一、自 年月日至 年月日, 由贷款方提供借款方 贷款 元。借款、还款计划如下:

第二、贷款方应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 否则, 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 付给借款方违约金, 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罚息同, 即为 %。

第三、贷款利率, 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计息。如遇调整, 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第四、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 不得转移用途。否则, 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第五、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 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借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 %计算。

第六、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 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3天, 提出延期申请, 经贷款方同意, 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 加收罚息。

第七、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用 作担保。

第八、贷款到期后1个月, 如借款方不按期归还本息时, 由担保单位(或担保人)负责为借款方偿还本息和逾期罚息。

第九、本协议书一式 份，借款贷款双方各执正本1份，担保单位(担保人)1份，公证单位1份。

第十、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借 款 方

借款单位(人) (章)

负责人(章)

经办人(章)

借款方担保

担保单位(或担保人)

贷 款 方

贷款单位： (章)

贷款审批小组组长 (章)

公证单位

公证机关

公证机关负责人

签约日期： 年月日

签约地点：

个人担保借款合同协议书篇四

合同编号：_____ 借款人：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借贷人：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抵押人：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经合同各方自愿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 借款人因购买自用住房需要，特向借贷人申请借款。

第二条 借贷人同意贷给借款人个人住房借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本项借贷用于_____，借贷利率为月利率_____%(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或借款人未按时向借贷人付息时，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借款期限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的借贷本金及利息，借款人以按月付款的方式进行还本付息。每月还款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二、递减偿还法：借贷本金每月还款本息额——— (借贷本金-已归还借贷本金) $\frac{1}{12}$ ；月利率借贷月数本合同项下的借贷本息采用_____法偿还。本合同首期还款日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还款金额为_____元，剩余款项分_____月偿还(具体还款日期及金额详见还款计划表)。

第四条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六条 保证人与借款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借贷人有权从保证人在借贷人处开立的保证金存款账户上按偿款期逐期扣

还当期应偿还款本息金额。不足偿还部分，由保证人承担连带偿还借贷本息的连带责任。

第七条 借款人授权借贷人把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转账方式划转到售房单位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第八条 在借款期内，借款人须在借贷人处开设的存款账户上存有不少于两个月还款的款项，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借贷人可从该账户扣收本合同项下的有关欠款。

第二条 订立借贷利率收取利息。借贷人不同意延期还款或借款人不提出延期申请的，借贷逾期后，借贷人按规定计收逾期利息。借款人延期申请次数不超过_____次，且每次延期的期限不超过一个月。借款人可以提前归还全部借贷，但必须提前10天书面通知借贷人，已计收的借贷利息不再调整。

第十条 借款人提出延期还款申请，经借贷人审查同意后，办理延期还款手续，保证人自愿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一条 借款期内，借款人或保证人变更住所、法定名称的，应在变更后7天内通知借贷人，否则，借贷人以原法定名称向原住所发送的有关文件视同送达。

第十二条 本合同发生纠纷，由借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十三条 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个人担保借款合同协议书篇五

保证人(以下称甲方):

债权人(即承包商, 以下称乙方):

债务人(即业主，以下称丙方)：

鉴于乙方与丙方就xx项目于20xx年xx月xx日签订编号为xx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甲方接受丙方的委托，同意以保证的方式为丙方向乙方提供业主支付担保，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所称担保是指甲方为丙方向乙方提供工程款支付保证，保证丙方履行xx号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

本合同所称工程款是指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

甲方为丙方提供保证的范围是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总价的xx%□
数额最高不超过xx(大写)，币种xx□

甲方在丙方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丙方未能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

甲方在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甲方代丙方向乙方支付主合同约定的应由丙方支付的工程款，但支付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第二条担保范围约定的金额，即不超过xx元。

甲方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应完成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款支付之日后xx日，即至20xx年xx月xx日止。

一、乙方必须全面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若乙方发生下列违反主合同义务的情形，致使丙方不能全面履行主合同，则甲方不再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

1、乙方未按照主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工程；

2、乙方未按照主合同约定的质量完成工程建设；

3、乙方未提供等额承包商履约担保。

二、丙方应全面履行主合同，乙丙双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主合同的履行情况，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定期或随时检查和监督。

三、乙方将主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需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四、乙方与丙方协议变更主合同的，需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五、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监督丙方履行主合同，并对丙方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的违约情况和可能出现的违约情况及时通知甲方。

六、因政府的政策或命令，导致丙方不能履行主合同义务，甲方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七、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的约定或乙方与丙方的另行约定免除丙方部分或全部义务的，甲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八、甲方在承担担保责任后，享有追偿权。

一、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索赔请求，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丙方未全面履行主合同义务的证明材料。如果乙方认为工程质量符合主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还需同时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及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否则甲方可以拒绝承担担保责任。

二、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索赔通知后xx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一、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生效后，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解除等均需由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

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甲乙丙三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xx法院(也可以选择通过仲裁程序解决)。

本合同正本一式xx份，甲乙丙三方各执xx份。

甲方：

乙方：

丙方：

20xx年xx月xx日

个人担保借款合同协议书篇六

甲方：

乙方：

丙方：

鉴于乙方向 银行贷款，甲方为其贷款行为提供了连带担保，现丙方自愿就甲方提供的连带担保提供反担保，各方经平等、自愿、友好协商，就反担保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担保的主债权系 年 月 日乙方与 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号为：)项下的 万元的债权。甲方的担保义务

系甲方为乙方前述贷款行为提供担保与 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二、基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担保，丙方对甲方的担保债权(对乙方的追偿权)及实现担保债权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提供反担保。

三、丙方的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丙方反担保的范围包括：

- 1、甲方因前述保证合同向 银行承担的全部债务；
- 2、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担保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五、丙方的担保期间为乙方担保债务产生之日起2年，即甲方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2年。

六、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债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由乙丙双方承担。

七、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如与其他合同文件约定不一致，以本条约定为准。

八、合同各方签订本协议所预留的地址和通讯方式，如有变动应当在变动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否则应承担送达不能的责任。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

乙方：

丙方：

签约日期：

个人担保借款合同协议书篇七

甲方（出借人）：

乙方（借款人）：

丙方（担保人）：

乙方因资金周转需要于20xx年x月x日从甲方处借款人民币x元整，大写□x元，并由xx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现因此笔借款乙方未能按期偿还，丙方自愿在此基础上再以担保人的身份向甲方提供此笔借款担保。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还款协议：

乙、丙方确认乙方早已收到甲方给付的人民币xxxx元整。

因乙方未能按时还款，丙方自愿为乙方能够还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x年。

丙方连带责任担保的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利息按月息x%计算）、实现债权的费用（含交通费、律师费）等所有实现债权的费用。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丙方各执一份，效力同等。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或捺印后生效。

甲方：

乙方：

丙方：

签订日期：

个人担保借款合同协议书篇八

甲方：

乙方：

丙方(担保人)：

为了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甲乙丙三方就借款事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借款用途：

二、借款金额：

三、借款期限：_____，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四、借款利息：自支用借款之日起，以转入结算户数额按月利率%计算。

五、还款方式：

1. 甲方可在借款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金，利息按月清偿。

2. 甲方可提前还款，但要全额支付利息。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不还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加收50%的罚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2. 甲方不按规定用途使用借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偿还全部款项及全额利息。

七、担保条款：

1. 丙方同意为乙方向甲方提供担保。丙方担保的主债权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3. 担保期限： 年。

八、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约日期：

个人担保借款合同协议书篇九

甲方：

乙方：

丙方：

甲、乙、丙三方经自愿、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用于向

甲方支付下料生产定金和货款。该款专项专用，不得挪做他用。

二、该款自本合同生效后7日内汇入乙方账户。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

姓名： 账号：

三、乙方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将该借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一次性归还给甲方。

四、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期内，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约定，将该款挪作他用或乙方存在甲方认为不宜继续借款给乙方的情形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2、借款到期乙方不还的（除双方谈妥合作业务续延外），乙方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

五、丙方愿意为乙方向甲方的借款及有可能产生的违约金和利息进行连带保证担保，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执一份，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丙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个人担保借款合同协议书篇十

借 款 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共同借款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保 证 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保 证 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贷款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借款，贷款人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根据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章，双方本着公平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执行。

借款人借款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借款实际金额以借据为准。

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为_____月，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实际放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据为准。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途为：货款。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即利息执行月息_____‰，在借款期限内保持不变。

除贷款人全部或部分放弃外，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贷款人才可以发放贷款：

一、 借款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妥与本合同项下贷款

有关的批准、登记、支付及其他法定手续；

二、 本合同设有担保的，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担保合同或其他

担保方式已生效；

三、借款人没有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一、还款方式

借款人应按借款合同附件中的还款计划表按时偿还本金及利息至贷款人的银行帐户。

二、提前还款

借款人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可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本金。若借款期限不足_____月，借款人提前还款，贷款人有权征收借款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

一、保证人对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保证范围包括贷款本金、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借款人没有按照还款计划表还款，保证人必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向贷款人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贷款人可以通过处置保证人的家庭财产及收入来源偿还借款。

一、借款人的权利

(一)有权要求贷款人按合同约定发放借款；

(二)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三)有权要求贷款人对借款人提供有关财务资料以及生产经营方面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借款人的义务

(一) 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三) 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归还借款本金；

(四) 借款人及其投资者不得抽逃资金或转移资产，以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

(九) 本合同有效期，借款人如果要向其他机构和个人申请贷款，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并征得贷款人同意。

一、 贷款人的权利

(一) 有权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等文件资料；

(二) 对于任何依据本合同发生的借款人应付贷款人款项，贷款人有权经法院从借款人在银行系统开立的. 账户上扣划任何币种款项。

二、 贷款人的义务

(一)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发放贷款，但因借款人原因造成延迟的除外；

(二) 对借款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生产经营方面的商业秘密应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 借款人未按还款计划表在每期到期日前归还本金和利息，则自逾期次日起计收违约金；每日违约金为借款金额的2%，直至借款人按还款计划表偿还完所有违约金，到期利息和本金为止。

二、 借款人不能清偿到期贷款本息，贷款人将根据合同条款依法强制执行，并将其信用历史转告其他融资类机构。

三、贷款人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执行、催讨等都由借款人和保证人承担。

(二) 借款人未按照还款计划表按时偿还贷款，产生了逾期；

(三) 借款人和担保人提供了虚假的信息给贷款人；

(四) 借款人未按照贷款用途使用贷款；

(五) 借款人在贷款期间内生意情况，收入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

(六) 借款人不配合贷款人对贷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七) 借款人的保证人未经贷款人同意，对外借债或提供担保；

(八) 借款人和担保人陷入诉讼纠纷或着其他重大不利于正常经营活动的事项。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运城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在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本合同经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保证人和贷款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借款人签字：_____

共同借款人签字：_____

保证人签字：_____

贷款人(公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